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22號

原告 益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宏
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

被告 黃慧倩

林建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原告與被告二人共有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分割如起訴狀附件一分割方式欄所示之分割方法。」等語，是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萬1,40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萬2,981元/㎡×115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2=362萬1,4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97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慧君